

清远市清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 文件
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

城区经信〔2015〕49号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清远市清城区 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 2015 年度清远市清城区科技计划项目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年度共安排项目 6 项。各项目承担单位在立项通知发布日期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清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签订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二、各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的使用范围和有关规定用好资金，设立专账，做到专款专用。抓紧项目的组织实施，按期完成项目的有关计划任务，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按时申请结题验收，并做好科技成果鉴定、绩效评价等有关工作。

附件：2015 年度清远市清城区科技计划立项项目及资金安排

表

(本页无正文)

清远市清城区经济和信
 (科技局)

清远市清城区
 财政局

2015年12月30日